

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執行績效考核作業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公共工程執行績效，促使各工程主辦機關如期如質推動各項工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應定期就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工程執行情形辦理績效考核（以下簡稱績效考核）。考核期程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績效考核得就本府指定之一級機關（含所屬二級機關及學校）、各區公所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分別為之。前項所稱本府指定之一級機關如下：

- (一)本府工務局。
- (二)本府水利局。
- (三)本府農業局。
- (四)本府教育局。
- (五)本府環境保護局。
- (六)本府城鄉發展局。
- (七)本府交通局。
- (八)本府觀光旅遊局。
- (九)本府文化局。
- (十)本府警察局。
- (十一)本府消防局。
- (十二)本府地政局。
- (十三)本府捷運工程局。

(十四)其他經簽報本府核准之一級機關。

三、績效考核幕僚作業，由本府採購處（以下簡稱採購處）派員兼辦之。

四、績效考核作業應定期依評審項目、權重及評審標準辦理。

前項評審標準如考核項目表，其評審項目及權重如下：

- (一)品質執行績效，百分之五十五。
- (二)進度執行績效，百分之三十。

(三)全民督工執行績效，百分之十。

(四)當季特殊執行績效，百分之五。

(五)年度特殊執行績效，百分之五。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評審項目，應按季辦理；第四款評審項目之評分，得視其實際情形按評審標準核給負分；第五款評審項目之評分，於每年第四季辦理。

年度績效考核辦理結果，總成績超過一百分者，以一百分計。

五、績效考核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府應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翌年一月，分別就受考核機關當年各季工程執行情形辦理績效考核。

(二)執行考核時，品質執行績效考核項目，除下列分項由採購處覈實給分外，其餘考核項目及其分項或子項，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網路通報系統及受考核機關所送書面資料填報情形，依評審標準核計其得分：

1、季報表及其附件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2、工程督導小組高階人員參與情形。

3、督導紀錄彙整表之完整性。

(三)受考核機關當季所辦工程未受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者，該季品質執行績效考核項目之查核成績分項得免予考評，以受考核機關之平均查核分數核計其得分。

(四)受考核機關當季無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案件，其全民督工處理時效及滿意度分項依下列原則給分：

1、受考核機關當季無任一辦理中之工程者，按該分項配分之百分之七十給分。

2、屬前款以外之情形，受考核機關於當季屆滿，接獲採購處通知之期限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由採購處核實給分；未檢具且未依通知期限補正者，逕按該分項配分之百分之

七十給分。

(五)受考核機關當季各該分項無辦理中之工程者，得免予考評，或有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遭扣分者，其扣分不影響該受考核機關之績效考核成績。

(六)各季及年度考核成績發布前，採購處應以先以書面洽各受考核機關確認。

六、績效考核成績之等第及名次如下：

(一)等第：年度考核成績分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丁等五級。
考核分數在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為丙等；未達六十分者為丁等。

(二)名次：每一等第按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等依序排列，如同分數者，則並列同名次。

七、本府按季將績效考核成績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機關，並於年度屆滿考核作業辦理完竣後，將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報府核定。

八、績效考核結果之獎懲規定如下：

(一)受考核機關之績效考核結果在甲等以上且為各組名次前三名者，頒發獎座一座。

(二)受考核機關得按績效考核等第及名次辦理獎懲，其標準如下：

- 1、績效考核成績列優等或甲等且為各組前三名者，最高得記功一次。
- 2、績效考核成績列甲等以上者，最高得記嘉獎二次。
- 3、績效考核成績列乙等者，不予獎勵。
- 4、績效考核成績列丙等者，最高得記申誡二次。
- 5、績效考核成績列丁等者，最高得記過一次。

(三)受考核機關辦理前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獎勵，應按有關人員參與度及貢獻度核實辦理，並兼顧平衡性；其中按最高獎勵額度上限敘獎之人數，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

考核項目表

項目 (權重)	分項	子項	評審標準	配 分
一、品質執行績效（百分之五十五）	(一) 查核成績	1、受考核機關工程施工查核成績優劣情形	接受考核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所辦工程，當季工程施工查核成績平均數給分，標準如下： 1.成績在八十八分以上者，給八分； 2.成績在八十七分以上未達八十八分者，給七點五分； 3.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未達八十七分者，給七分； 4.成績在八十二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給六分； 5.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二分者，給五分； 6.成績在七十八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給四分； 7.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未達七十八分者，給三分； 8.成績在七十二分以上未達七十五分者，給二分； 9.成績在七十分以上未達七十二分者，給一分； 10.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給零分。	八
		2、防杜施工常見缺失重複發生成效	受考核機關所辦工程，當季工程施工查核結果，未發生任一「施工常見缺失態樣」前五名之常見缺失者，本分項當季得分為滿分。 發生任一「施工常見缺失態樣」前五名之常見缺失者，每一常見缺失，扣零點五分（至多扣三分）。 註：「施工常見缺失態樣」以本府前一年度公布者為準。	三
		3、主官(管)重視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改善情形	1.視受考核機關主官(管)實際參與當季工程施工查核缺失改善作業之比率給分。 2.所稱主官(管)，指機關之副總工程司以上層級或持機關首長授權職名章之人員。	二
		4、查核缺失改善效率	查核缺失改善次數以不超過二次為原則。當季受查核案件改善次數之平均數逾二次者，每逾零點一次，本分項項目扣零點二分，扣完為止。	四
	(二) 工程督導執	1、工程督導小組高階人員參與情形	按督導小組召集人或高階人員實地參與當季工程督導作業之案件數比率給分，其比率： 1.在三分之二以上者，給三分； 2.在三分之一以上未達三分之二者，給二分； 3.有參與而未達三分之一者，給一分； 4.未參與者，給零分。	三

行 情 形	2、工程督 導案件 執行率	視受考核機關就其應行督導工程實際督導情形給分，標準如下： 1. 門檻金額以上案件之督導情形，除有第三款之情形者外，其配分為十分，<u>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滿分；未符者，依其實際達成比率給分：</u> (1) 門檻金額以上案件數在六十件以上，其工程督導案件數已達三十件。 (2) 門檻金額以上案件數逾十件未達六十件，其工程督導案件數不低於百分之五十，且不得少於十件。 (3) 門檻金額以上之案件數未達十件，則全數督導；未達五件者，個別案件每半年至少督導一次，且督導累計次數不低於五次為原則。 2. 未達門檻金額案件之督導情形，除有第三款之情形，其配分為五分，按受考核機關實際督導該等案件工程半數之比率給分。 3. 受考核機關當季無前兩款之案件者，本分項項目不予考評；僅有第一款或第二款者，該項配分為十五分。 4. 門檻金額定義如下： (1) 本府一級機關：為<u>契約金額</u>新臺幣(下同)二千萬元。 (2) 板橋、樹林、土城、中和、永和、新莊、新店、三重、汐止、蘆洲等區公所：為一千萬元。 (3) 淡水、瑞芳、三峽、鶯歌等區公所：為七百五十萬元。 (4) 五股、泰山、林口、深坑、石碇、坪林、三芝、石門、八里、平溪、雙溪、貢寮、金山、萬里、烏來區等區公所：為五百萬元。 5. 受考核機關<u>所屬機關設有工程督導機制者，督導得予併入第一款或第二款案件數；上一年度獲金質獎、優質獎者，門檻金額以上或未達門檻金額案件符合第一款或第二款得滿分情形之案件數可折減為八成之比率。</u> 6. 受考核機關就所辦工程自行督導之成績，與同一工程受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之成績有差異者，視差異情形予扣分，每案扣分標準如下： (1) 差異在四分以上未滿八分者，扣一分； (2) 差異在八分以上未滿十二分者，扣二分； (3) 差異在十二分以上未滿十六分者，扣三分； (4) 差異在十六分以上者，扣四分。	十五
	3、外聘委 員參與 督導情 形	督導二百五十萬元以上之案件， <u>自工程會或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所建置之專家名單中遴選</u> 邀外聘委員 <u>實際</u> 參與督導之案件比率。	三
	4、如期改 善結案 率	受督導案件如期改善結案之比率。	三

	5、督導紀錄彙整表之完整性	督導紀錄內容，包括：優點、缺點、建議及檢（試）驗等，是否完整、具體、明確、嚴謹及合理。	三
	6、工程督導案件執行季報表如期提報情形	1. 各季提報期限如下：第一季<u>為</u>當年四月十日、第二季<u>為</u>七月十日、第三季<u>為</u>十月十日、第四季<u>為</u>翌年一月十日，<u>並以受考核機關發文日期為準。</u> 2. <u>提報期限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以其次一辦公日代之。</u> 3. 當季未依限提報者，每逾期一日扣<u>零點五分（至多扣二分）。</u>	二
	7、季報表及其附件之完整性及正確性	1. 按季報表之正確性及其附件之完整性給分。季報表填載正確且其附件完整者，給五分。季報表或其任一附件有填載不正確、漏未附具或欠完整者，各扣<u>零點五分</u>，扣完為止。 2. 所稱季報表附件，包括但不限於：工程督導書面通知文件、工程督導紀錄書面通知文件、就督導缺失限期機關改善相關佐證資料、工程督導缺失改善追蹤管制文件、工程督導缺失改善完成備查結案文件、工程督導抽試驗佐證資料、<u>砂石車安全管理督導檢查表</u>等，並於個別文件及資料加貼標籤索引。	五
	8、督導案件 <u>辦理</u> 抽驗比率	1. <u>視工程督導小組每季就督導案件辦理抽驗情形給分：</u> <u>(1)達督導件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給四分；</u> <u>(2)未達督導件數百分之五十，但在百分之十以上者，按比例給分；</u> <u>(3)未達督導件數百分之十者，不給分。</u> 2. 督導案件取樣檢（試）驗<u>應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可實驗室辦理，並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取樣、送驗及會驗未經督導小組成員簽認者，不予給分。</u> 3. 受督導案件如基於工程特性不宜取樣<u>或有特殊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取樣之檢驗項目無法於國內（TAF）認可實驗室辦理</u>或依契約約定無需取樣檢（試）驗者，受考核機關得於採購處依本要點第五點第六款洽其確認考核成績時，檢具相關佐證文件，確認確有不宜或無須取樣檢（試）驗之案件，<u>免</u>予列入本子項比率計算。	四

項目 (權重)	分項	評審標準	配分
二、 進度執行績效 (百分之三十)	(一)進度執行情形	1. 受考核機關所辦工程，當季無任一工程進度有落後情形者，本分項當季得分為滿分。如有落後，按個案工程落後情形依下列標準扣分，並按其工程案量多寡對應之「案量調整權數」，調整其扣分；當季進度落後案件在二件以上者，應就個案工程分別核計，並逐案扣分： (1)進度落後未達百分之一者，每件扣<u>零點五</u>分。 (2)進度落後在百分之一以上，未達百分之五者，每件扣一分。 (3)進度落後在百分之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十者，每件扣二分。 (4)進度落後在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二十者，每件扣三分。 (5)進度落後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每件扣五分。 2. 前款之「案量調整權數」，按其受考核機關當季所辦理工程案件數量所在級距核計： (1)案件數未滿三十件者，權數為一。 (2)案件數在三十件以上，未滿五十件者，權數為<u>零點五</u>。 (3)案件數在五十件以上，未滿八十件者，權數為<u>零點四</u>。 (4)案件數在八十件以上，未滿一百件者，權數為<u>零點三</u>。 (5)案件數在一百件以上者，權數為<u>零點二</u>。 3. 當季依進度查證結果，個案工程實際進度與標案管理系統所載進度差距之絕對值在百分之二<u>點五</u>以上，或進度落後而未於該系統登載原因者(以下簡稱未確實登載進度或落後原因案件)，每件扣分標準為：當季進度查證案件未確實登載進度或落後原因案件數之比率，與五分之乘積。 4. 所稱進度查證，指中央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或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機關，對於個案工程進度之查核或查證，或防汛抽查對於個案工程進度之查證，或採購處於承辦工程施工查核業務獲悉其他可資確認個案工程實際進度狀態之書面事證。	二十
	(二)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正確率	當季受考核機關每月依限於次月<u>八</u>日前(<u>遇假日提前至前一辦公日</u>)完成標案管理系統填報(<u>包含進度管控、履約情形計分、完工如期驗收及如期估驗等欄位</u>)，<u>如有未確實登載或逾期情形者，每案(日)扣一分；逾期超過二日且致使本府被中央主管機關扣分，則加重扣至負二分。</u>	二

	(三)完工如期驗收之比率	1.接受考核機關當季各月工程案件如期驗收之比率給分。 2.所稱如期，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以於工程竣工後三個月內完成驗收為原則。並以每月月中標案管理系統登載者為準。 <u>3.個案其係非可歸責於受考核機關之事由者，經府一層召開檢討會議決確認屬實之案件數，得不予列入本分項比率計算。</u> 4.其係非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者，受考核機關得於採購處依本要點第五點第六款洽其確認受考核成績時，檢具相關佐證文件，其經採購處確認確有屬實之案件，不予列入本分項比率計算。	四
	(四)如期估驗之比率	1.接受考核機關當季各月工程案件如期估驗之比率給分。 2.所稱如期，除有特殊情形，以契約約定之估驗計價期程為原則，並以每月月中標案管理系統登載者為準。所稱特殊情形例如有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依約機關得暫不予估驗或廠商主動放棄估驗。 <u>3.個案其係非可歸責於受考核機關之事由者，經府一層召開檢討會議決確認屬實之案件數，得不予列入本分項比率計算。</u> 4.受考核機關得於採購處依本要點第五點第六款洽其確認受考核成績時，檢具相關佐證文件，其經採購處確認屬實之案件，不予列入本分項比率計算。 5.府一層召開遲延估驗計價檢討會，會前未依限填報列管表單者，每案扣 <u>零點</u> 一分(至多扣二分)。	四
項目 (權重)	分項	評審標準	配 分
三 、 全民 督工 執行 績效 (百 分 之 十)	(一)全民督工處理時效	受考核機關當季接獲全民督工通報案件，如期完成勘查(通報後 <u>含當日</u> 三個工作天)及處理(通報後 <u>含當日</u> 六個工作天)，並將結果詳實登載於網路之案件數比率。	四
	(二)全民督工滿意度	接受考核機關「當季全民督工滿意度核計值」給分。	四
	(三)全民督工宣導情形	1.視受考核機關當季於大型會議、教育訓練、研(講)討(習)會、公開活動等場合，宣導全民督工方案之實際情形給分。 2.受考核機關應將宣導過程照片、書面資料及參與人數等文件，併提報本府。	二

項目 (權 重)	評審標準	配 分
四、 當季 特殊 執行 績效 (百分 之五 至百 分之 負五)	1. 當季受考核機關所辦工程，受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無扣點或成績在八十三分以上者，<u>二</u>件加三分，二件加四分，三件以上加五分。查核成績核列丙等者，每件扣五分。 2. 當季依進度查證結果，個案工程實際進度較預定進度超前者，得予加分，加分標準如下： (1)進度超前百分之十以上者，一案加三分，二案以上加二分。 (2)進度超前未滿百分之十而在百分之五以上者，一案加二分，二案以上加三分； (3)進度超前未滿百分之五而在百分之二點五以上者，一案加一分，二案以上加二分。 3. 本項加分總計逾五分者，以五分計。但加分得與扣分相抵。	五 至 負 五
項目 (權 重)	評審標準	配 分
五、 年度 特殊 執行 績效 (百分 之五)	1. 當年度獲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者，每件加五分；優等者，每件加三分；佳作者，每件加二分；二以上案件獲獎者，至多加五分。 2. 當年度獲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或農委會等中央機關公共工程優良獎者，每件加二分，三以上案件獲獎，至多加五分。 3. 當年度同時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及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者，不得同時核計加分，得採計其中加分較高者。 <u>4</u>. 當年度受考核機關所辦工程在三件以上(已開工工程至少二件，未公告招標之工程不予採計)，無任一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二分： (1)流標或廢標達二次以上。 (2)停工達三個月以上。 (3)竣工後逾三個月始完成驗收。 <u>5</u>. 當年度受考核機關全民督工滿意度超過市府整體滿意度，且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加二分。	五